吳鳳科技大學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流程	文件編號	WFS-1B1-01
		版　　本	A0
		頁　　次	1/1

法令依據	高級中學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

責任者	作業流程	申請時程	內容及注意事項	使用書表
1.學生本人、生輔組	1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1. 開學前一週交回貸款單	1.1 申請就貸學生於規定期限內至台灣銀行對保。申請期間：第1學期8月1日至開學日；第2學期1月15日至開學日。 1.2 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於電子公佈欄及班代為就貸業務宣導。	1.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單
2.學生本人、台灣銀行	2 銀行對保		2.1 學生及保證人持應繳驗之資料向台灣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妥對保手續。	
3.生輔組	3 彙整名冊	3. 上學期10月底 下學期3月底	2.2 於學校規定期間內交回隨到隨辦 3. 於註冊前一週內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完成初審之後繕造初審合格名冊3月底前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審。	
4.財政部	4 財稅中心審核 否：退回申請	4. 一個月	4.1 財稅中心審查如資格不符者7日內通知申貸學生至生輔組拿回申請書據並至出納組補繳學雜各費。	
5.台灣銀行	5 是：銀行依學校所寄發之名冊辦理撥款	5. 一週	4.2 財稅中心審查如資格符合者，則通知學生於台灣銀行全省各分行辦妥借貸後，惠請出納組學期結束前辦理退費事宜。 5. 經財稅中心複審資格符合，則於台灣銀行嘉義分行同意借據後依學校所寄發名冊由銀行撥款至學校帳戶內。	
6.生輔組	6 就貸統計歸檔		6. 7日內彙整公佈學生就學貸款各學院及各系所申貸撥款成功統計情形。	

備　註	

表單編號：B01-A0